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全国粮食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2_AE_E9_c80_302011.htm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全国粮食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粮检

〔2007〕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中国储备粮治理总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为贯彻落实全国质量工作会议、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按照国务院《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统一部署，特制订《全国粮食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 七年九月五日全国粮食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按照国务院《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统一部署，结合粮食行业的特点和质量工作实际，国家粮食局决定，从现在起到今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开展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质量工作会议、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心储备粮管理条例》赋予粮食行政治理部门的粮食质量与原粮卫生监管职责，通过对重点环节、重点单位的集中整治，建立健全覆盖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立粮食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提高我国粮食质量工作的整体水平。重点环节，是指粮食购销、储存和政策性粮食供给环节；重点单位，是指中心和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

、托市收购企业、军粮等政策性粮食供给企业、粮食批发市场以及纳入社会粮食流通统计范围的各种所有制的粮食经营企业。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

（一）粮食收购环节质量安全整治

一是严格粮食收购资格审核制度，确保粮食经营者具备必要的收购条件。对已经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企业，要按规定进行定期审核。二是检查粮食购销企业执行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和相关政策的情况，检查托市收购企业执行质价政策的情况，严厉查处压级压价、克斤扣两等坑害农民的行为。三是从现在开始，对所有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企业，要以省为单位，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全面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承诺制度。加强粮食的入库出库检验，建立健全粮食质量档案，规范粮食经营的出证出票、索证索票制度。

（二）粮食储存环节质量安全整治

按照《国家粮食局关于开展2007年全国粮食库存检查工作的通知》（国粮检〔2007〕153号）、《国家粮食局关于开展中心储备粮质量抽查工作的通知》（国粮检〔2007〕149号）和《国家粮食局关于开展地方储备粮质量抽查工作的通知》（国粮检〔2007〕193号）要求，纳入库存检查范围的企业对所有库存粮食的自查率要达到100%，省级粮食部门组织的复查要达到10%以上。在全国粮食库存检查中，要切实加强库存粮食质量检查，非凡是对中心储备粮和地方储备粮的质量检查，对中心储备粮质量抽检率达到储存库点的25%，地方储备粮质量抽检率达到库存总量的15%。要周密部署，合理布点，科学取样，准确检验，严格按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规定做出客观评价。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分析原因，查清责任，立即整改。要加强对储粮药剂残留和真菌毒素污染的监测。规范储粮药剂使用，建立储粮药剂

使用备案制度。加强对高水分粮食的收储和运输治理，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三）政策性供给粮食质量安全整治 要把军供粮、水库移民粮、退耕还林粮、救灾粮等政策性用粮的质量检查作为本次粮食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的工作重点，军供粮更是重中之重。对所有政策性供给粮食的原料采购、加工、包装、储存、运输和配送、销售全过程进行全面检查和抽查，逐个环节查找安全隐患和监管漏洞。严格实行政策性粮食的供给准入制度，实行添加剂使用备案制度和原料及产品的强制检验制度，加强质量安全专项抽查，发现问题就地整改。对军供站（点）供给的粮油食品，都要进行全面的质量检查，对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产品一律下柜，严禁出售。到今年底，政策性供给粮食质量合格率达到100%。（四）粮食出库销售环节质量安全整治 加快建立、完善粮食经营、转化用粮企业经营台账和质量档案制度，各级粮食部门和单位要对企业建立经营台账和质量档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到今年底，纳入粮食统计范围的粮食经营企业建立经营台账和质量档案比例要达到100%。强化粮食销售出库的质量检验，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在出库前必须经过省级以上粮食行政治理部门授权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出库检验出证率达到100%。加强粮食批发市场信息系统和质量检验检测系统建设。大中城市成品粮批发市场要100%纳入质量安全监测范围。加强成品粮进货监管，确保城市粮食消费安全可靠。要深入开展“放心粮油”活动，促进粮食企业增强质量意识、安全意识、服务意识，促使企业进一步加强质量治理，做到老实守信、规范经营，生产、加工和销售质量卫生安全的粮油产品，进一步推动“放心粮油”产品进社区、

进农村、进批发市场，让广大消费者购买和食用安全放心的粮油。

三、工作要求和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本次粮食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由国家粮食局统一领导，各省（区、市）粮食行政治理部门要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做到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专门机构和人员具体抓。要将专项整治的任务和责任逐级落实到市、县粮食局和粮食企业。要尽快落实专项整治的人力、资金和技术装备，确保专项整治行动的顺利开展。各级粮食行政治理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由领导同志带队，深入一线加强督察。对粮食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好的地区要进行表扬，对工作开展较差的地区要通报批评。对粮食质量安全问题比较突出、长期得不到解决或因此发生恶性事件的地方，要依纪依法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责任。对在专项整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严厉查处。

（二）依法办事，协同配合 各级粮食行政治理部门要严格按照《粮食流通治理条例》、《中心储备粮治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治理的非凡规定》等，履行粮食质量监管职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要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各级粮食行政治理部门要围绕本整治行动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做到令行禁止。要密切与农业、卫生、质检、工商等有关部门沟通交流，加强信息通报，建立合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要建立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区域联动的工作机制，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照粮食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群策群力，积极做好整治工作。

（三）完善制度，标本兼治 建立粮食安全整治的长效

机制，加快建立和完善能够涵盖粮食流通全过程的质量监管制度，包括粮食质量追溯制度，不合格粮油产品召回制度，粮食质量与原粮卫生监测抽查制度，粮食质量安全报告制度，粮食质量信息发布制度，粮食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等，以制度的建设和实施，规范和促进粮食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快相关信息化建设，抓紧制修订急需的粮食产品及检测技术国家标准，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要高度重视原粮卫生状况调查工作，为粮食卫生监管奠定基础。按照《国家粮食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国原粮卫生状况专项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粮发〔2007〕124号）要求，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具体做到科学取样，准确检验，及时报告，按规定程序发布和使用调查结果数据。对不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的粮食，要及时报请当地政府批准就地封存，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限定用作工业用途。到今年底，全面把握全国所有省份主要产粮县的原粮卫生情况，对收购环节稻谷、小麦和玉米三大粮食品种的卫生状况作出整体评价，确保从源头上把住原粮卫生安全关，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饮食卫生安全。（四）积极宣传，营造氛围 要加强粮食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工作，在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各地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粮食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成果，将所做的工作、取得的成效、发现的好典型及时上报国家粮食局和当地政府，对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揭露和曝光。进一步完善举报投诉制度，各地粮食行政治理部门要公布举报电话，广泛发动和正确引导公众参与，同时加强对监管对象履行质量义务的宣传，在全国粮食行业形成讲质量、抓质量、保质量的良好氛围。专项整治期间（9月～12月

），各省级粮食行政治理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在每月25日之前，将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国家粮食局，重大情况随时报告。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